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 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尚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蘭英（歿）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曾蘭英行使權利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按，惟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曾蘭英已於106年6月13日死亡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是聲請人得於查報曾蘭英之繼承人後再依法向法院聲請始為適法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